

附件三

嘉義縣秀林國民小學 一 年級 生活 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 14 時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郭安妮

四、記錄：陳雅淑

五、出席人員：郭安妮、陳雅淑、陳秋萍、陳佳君

六、列席人員：

七、(生活)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簡要文字描述	量化課程評鑑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 素養導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生活課程各個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的規劃，能納入課綱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達成核心素養。	V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生活課程各個教學單元/主題的教學設計，適合學生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課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	V			
		2. 內容結構	2.1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①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②教學單元/主題名稱、③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④教學進度、⑤評量方式及⑥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詳細內容參考 109 學年生活課程計畫	V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生活課程各個教學單元/主題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生活課程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V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生活課程在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上，能確實具備統整性。	V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課程與教學設計。	學校課程規畫、設計符合生活課程課綱及學校課程願景：創新、活潑、實用、關懷情。	V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經由學年會議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生活課程的規劃與設計過程經由學年會議討論，並於 109.06.24 課發會審議通過。	V			
課程實施(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生活課程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利用週三研習、全校會議時，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一起研討生活課程綱要內容。	V			
			5.3 教師積極參與相關教學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利用週五下午生活輔導團點燈計畫進行生活課程教師進修及共同備課。	V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學校生活課程計畫於 109.8.1 通過主管機關同意備查。 2 學校利用親師座談會公開向家長說明學校生活課程計畫，並	V			

				於校網公告週知。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所需審定本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		1.依規定辦理生活課程教科書選用，詳見109 學年教科書選用會議記錄。	V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2. 生活課程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詳見109 學年度校訂課程教案設計。	V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多元方案，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單等。		規劃辦理音樂成果發表會、校慶成果發表會、各領域評量及學習單等多元活動，以促進生活課程實施及其效果。	V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熟悉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教師能依生活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達成領域學習重點。		V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在生活課程教學方面，教師能採用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教師能依生活課程學習評量結果，適時調整教學，或利用課餘個別指導學習落後學生。		V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109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教學研究會 2 次，學年會議 2 次，並有英文及閱讀專業學習社群定期研討，適時改進生活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課程效	領域/科目課	11. 素養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	學生於生活課程學習結果能達成課綱訂定之核心素養。		V		

果	程 (配 合平 時及 定期 學生 評量 期程 辦理)	達成	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 養，並了解各學習重點。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 養及學習重點具教育之積極 正向價值。	生活課程課綱核心素 養及學習重點具教育 之正向價值。	V			
		12. 持 續 進 展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 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 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學生在生活領域之學 習結果，能於日常生 活常規、生活知識及 音樂成果發表會等展 現。		V		
(生活)學 習領域 綜合性 課程評 鑑紀錄	1.生活領域課程設計、課程實施及課程效果三個面向之量化評鑑非常符合者有 16 項，大部分符合者有 6 項，整體符膺生活課程理念。 2.課程學習以學生為主體，能與生活結合，應用於學校及家庭生活中。 3.部份學生學習專注力較不足、自我規範能力差，在教學上需適時調整，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